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有關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香港時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資本化股份和一般授權的充足性**

經與貸款人磋商後，本公司及貸款人確認，倘透過配發及發行任何資本化股份償還貸款，本公司最多將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的認定價格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42,028,438股資本化股份(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股份約40.19%)，而本公司將僅以現金償還任何貸款餘額。

2024年7月貸款可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認定價格轉換為62,548,866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約佔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的59.81%。一般授權的餘額42,028,438股股份將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倘本公司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為其未來增長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或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兩者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b)緊隨向貸款人發行104,577,304股股份完成後(假設2024年7月貸款將按每股0.20港元的認定價格全數兌換為股份，則貸款最多將按每股0.20港元的認定價格兌換為42,028,438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上述股份發行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		緊隨104,577,304股股份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註5)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註5)
<b>非公眾股東</b>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註1)	181,194,306	34.65	181,194,306	28.88
大連永力(註2)	132,000,000	25.24	132,000,000	21.04
吉星(註3)	23,600,000	4.51	23,600,000	3.76
代斌友先生(註4)	440,000	0.08	440,000	0.07
<b>小計</b>	<b>337,234,306</b>	<b>64.49</b>	<b>337,234,306</b>	<b>53.75</b>
<b>其他股東</b>				
貸款人	—	—	104,577,304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貸款人)	185,652,214	35.51	185,652,214	29.59
<b>總計</b>	<b>522,886,520</b>	<b>100.00</b>	<b>627,463,824</b>	<b>100.00</b>

備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持有181,194,306股普通股，其中約80.78%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持有，19.22%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持有。吉林弘原是由景元先生(「**景先生**」)和景光先生(景先生的兄弟)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份。麗源分別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和景月利有約98%、1%和1%的股份。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66.70%的股權由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臨時首席執行官)持有，33.30%的股權由柳先生的配偶張麗君女士持有。
4. 代斌友先生是執行董事。
5. 本表中的某些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到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假設(i)向貸款人發行最多104,577,304股股份，以償還2024年7月貸款及貸款未償還餘額；及(ii)自本公告日期至上述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緊隨其後，公眾人士將持有185,652,21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9%。在此情況下，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一旦董事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證券，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發佈公告，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交易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公告中應包含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承認，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條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的規定，有關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的通知及公告亦因本公司誤解《上市規則》第13章有關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的處理方法而有所延誤。由於在訂立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與貸款人仍未確認償還貸款的確實形式，本公司管理層當時認為，本公司尚未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並相信單單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並不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刊發公告的規定。

公司對本公告中披露的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行為表示遺憾。董事在充分知悉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所有事實後，認為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條有關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的規定實屬無心之失，日後可以避免。公司非常重視此次事件，已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了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 公司已提醒其負責人員和管理層，包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進行與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協議之前，必須：(i)報告所有擬議交易；(ii)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iii)遵守《上市規則》中與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有關的規定；(iv)(如適用)確保有足夠的一般授權來支付證券發行；
2. 為確保公司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有足夠的一般授權來涵蓋任何證券發行，公司將就合規問題與其法律顧問更緊密地合作，並在適當的時候，在達成與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協議之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3. 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將為公司的負責人員和管理層(包括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和申報程序(包括與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以加強和鞏固他們的現有知識，在簽署任何與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有關的協議之前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該培訓將於2025年完成；以及
4. 公司將確保公司有關發行證券換取現金的內部控制程序將納入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年度審查。該審查將於2025年底完成。

董事相信，實施本公告披露的補救措施將有效糾正上述誤解，加強和鞏固負責員工、管理層和董事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在適當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提高公司識別和報告相關問題的合規能力。

除本公告中的澄清和補充資料外，公告中包含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主席兼臨時首席執行官

卡加利，2025年5月13日

香港，2025年5月14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和魏嘉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